

自拆7栋别墅,其中1栋为何迟迟不拆? 团伙谎称恢复山体,盗采山石4万吨



被盜采山石破坏的山体

《齐鲁晚报》戚云雷

济南南部山区地处泰山余脉,被誉为“省城后花园”。然而有一伙人,却以拆除违建别墅、恢复山体为幌子,疯狂盗采山石4万余吨。近日,山东济南南山警方成功破获了这起非法采矿案,抓获11名违法犯罪嫌疑人。

据悉,这是济南近年来涉案价值最大、处理最彻底的一起非法采矿案。

夜查拆违现场 发现山体被破坏

在南部山区仲官街道办东泉庐村波罗峪山体附近,有一片未完工的违建别墅群,虽然已存在多年,但一直未完全拆除。今年5月,南部山区管委会责成仲官街道办事处,对这7栋别墅类违建进行拆除。不过,6月初时,南部山区管委会执法大队发现,该别墅群拆除期间存在地基下挖情况。

“6月25日,我们夜间采取突击行动,扣押了嫌疑人的机械设备。”南部山区管委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曾鹏说,当时他们找当事人核对情况,当事人非常不配合,以别墅拆除和山体治理为名回避问题,认为自己并没有在挖石头,而是在破坏地基、恢复山体。

为了搜集证据,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测绘,并通过鉴定遗留的石料,确认当事人下挖的正是山石。7月,执法大队将线

索移交给南山警方。

接到举报后,南山公安分局迅速安排民警赶赴现场核实勘查。经查,在仲官街道办东泉庐村波罗峪山体附近,一处面积约200平方米、宽度达40米左右的深坑裸露山体表面,与周围郁郁葱葱的青山形成极大反差。南山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进行立案调查。

排查5000多辆车 非法运输矿石车现原形

专案组调查发现,今年5月,仲官街道办下达限期拆除通告后,波罗峪别墅业主东泉庐村村民韩某、侯某等对7栋别墅开展自拆。不过,接下去的两个月,二人只拆除了其中6栋别墅,还有1栋迟迟不拆。韩某和侯某的异常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注意。

南山公安分局侦查大队民警李永明告

诉记者,他们通过走访摸排发现,嫌疑人之所以迟迟不拆最后1栋别墅,是想以工程尚未完工为由,对别墅区现场山体实施破坏,做开采盗采山石非法获利的黑生意。而剩下那栋别墅正好处于别墅区入口,便于掩人耳目。

尽管案件有了重要线索,但接下来的走访调查却遇到困难。原来,韩某和侯某之前曾多次联手,逃避相关部门的检查,而且二人经常到境外参加赌博,欠有大量外债,侯某还有吸毒前科。二人社会关系复杂,多次打听民警办案进展,并设障干扰警方办案。见此情形,民警决定采取迂回战术,从外围调查入手。

“我们想到非法盗采的矿石需要运输,就从运输车辆开始突破。”李永明介绍,他们在半个月的时间内,先后排查5000多辆出入车辆,逐步确定了参与非法运输盗采矿石的车辆和人员。

8月12日,南山警方开展收网行动,对参与非法采矿、造成山体破坏严重后果

的核心违法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传唤。当天行动中,共传唤12人,刑事拘留5人。

夜间开采白天清理现场 山体恢复投入财力更大

经讯问,嫌疑人韩某交代,自今年5月以来,其同侯某等7人,在未进行招投标情况下,对波罗峪东泉庐村7栋别墅实施自拆和山体复绿修复工程。

韩某之前从事过山石开采工作,在拆除违章建筑过程中,纠集了3台施工车辆,使用50吨大型油锤,对别墅区地下山石实施开采。为避人耳目,他们采取白天清理现场、夜间组织开采方式,对山体实施加速破坏,非法获利。

李永明介绍,该犯罪团伙内部分工明确,相互之间配备对讲机等通信设备,既有负责“望风观察”人员,也有负责清点装车人员,违法犯罪嫌疑人周某的车队专门负责运输。“现在济南市区内没有任何拥有采矿权的山体,导致石料的需求量很大,价格也非常高。”李永明说,自6月开始,该团伙共计破坏山体8000余立方米,盗采山石4万余吨,累计运输山石800余车次,并以每吨46元贩卖,涉案价值140余万元。

经地质部门鉴定,韩某等人非法开采的山石系建筑用石灰岩,属国家矿产名录矿石种类。因嫌疑人韩某等人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和集体土地严重破坏,东泉庐村波罗峪山体附近已形成一个巨大的不规则深坑。“现在这里基本上不能来了,有滑坡和落石的危险,想要恢复,将投入更多的财力,还得做护坡和绿化。”李永明表示。

姐夫出轨内弟媳,闹出房产争夺战 前妻、新妻、新小舅子均要求分割产权,法官这么判

《现代快报》何洁 陶萌璘 制图 李荣荣

姐弟俩各自的伴侣竟然好上了,还结了婚。这家人的关系真是剪不断理还乱……彼时尚未离婚,姐姐的丈夫王某为了安抚“新”妻子,买了一套房送给她。可再婚生活没想象中甜蜜,离婚危机再现。王某曾动足脑筋,让这套发展婚外情时购买的房屋不被分割,却怎么也没料到,到头来,前妻、新妻、新小舅子均要求分割产权。

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苏州吴中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奇葩: 姐弟俩的伴侣偷偷好上了

姐姐周某林的丈夫是王某,弟弟周某明的妻子是李某芳。姐弟两家相距不到500米,来往甚密。谁曾想,时间久了,王某与李某芳开始产生超越亲戚关系的情愫。

2003年,王、李二人婚外情被弟弟周某明察觉,李某芳随即与周某明离婚。为补偿李某芳,王某想购买一套房产供她居住,并承诺会尽快与周某林离婚。

然而,王某却因为一件事犯了难,自己尚未离婚,若立即买房即婚内财产,离婚时需对房产进行分割。

为了不让周某林知道,王某和李某芳多次找朋友商讨对策,最终决定以李某芳

弟弟李某明的名义购房。王某与其达成口头协议,约定购房款全部由王某支付,待其与李某芳结婚后再办理房屋产权的过户手续。

2005年1月,王某搬进该房屋与李某芳共同居住,同年7月,其与原配周某林离婚。

考虑到住宅房不满5年交易税较高,以及所在小区环境不佳,欲另行购置房屋并进而避税问题,故2009年王某与李某芳再婚后,没有要求李某明将房屋过户。

祸端: 新房登记在新小舅子名下

可是,王某和李某芳的再婚生活并不如想象中的甜蜜。2016年,李某芳认为王

某秉性难改,再次出轨,两次至法院起诉离婚,期间将原由王某保管的房屋产权证等材料拿走。李某明也以房主的身份报警,要将王某从房屋中赶走。

王某认为该房屋是自己出资购买的,当时为防止与原配周某林离婚分割财产,而将房屋产权登记在李某明名下,相关购房手续均由李某芳操办,且自己手上有2004年期间购物及装修性质的多张有“王某”“王老板”“李某芳”字样的发票等证据。现在李某芳想与自己离婚,不但将房屋产权证等转移,还同李某明一起要将其赶出该房屋。

王某颇为气愤,于是将李某明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涉诉房屋产权代持合同关系,并要求将该房屋不动产权过户至自己名下。

庭审中,李某明则称,王某的说辞都是



胡编乱造,根本不存在借名买房之事。李某芳也称,李某明因可怜自己和王某在外租房,才将该房屋借与其和王某居住。

而王某前妻周某林听说此事后向法院提出,若涉案房屋确定王某有份额,要求分得整个房屋产权一半份额的诉请。

王某怎么也没想到,当初为了让这套发展婚外情购买的房屋不被分割,自己千防万防,到头来竟会有多人觊觎,非但没能防住前妻,还“引狼入室”给自己惹来一堆烦恼。

判决:一半产权归前妻

为厘清案件事实,承办法官从多角度对证据进行分析。最终法院认为,应按照实际出资金额来确定涉诉房屋产权份额较为合理。房屋总价经计算确定为292236元,王某占房屋产权份额的66.73%,其余份额应由李某芳、李某明内部决定。

另外,王某是在与前妻周某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涉诉房屋,周某林因此有追及权,有权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据此,吴中院最终一审判决解除王某与李某明之间的房屋产权代持合同关系,确认周某林占不动产权份额的50%,王某实际占16.73%。过户手续由王某、周某林负责办理,李某明予以协助。

李某明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最终苏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系化名）